

阳新县民政局

阳民政函〔2026〕17号

2026年度贫困大学新生临时救助实施方案

为缓解我县家庭生活困难的大学新生就读大学的经济压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》及《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建立全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救助管理长效机制，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、支持和参与救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工作，确保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。

二、救助对象、标准及认定要求

（一）救助对象

- 1、2026年被全日制高等院校统招录取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对象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；
- 2、2026年被全日制高等院校统招录取的防返贫监测对象三类人员（边缘易致贫户、脱贫不稳定户、突发困难户）；
- 3、2026年被全日制高等院校统招录取的低保边缘家庭对象；
- 4、2026年被全日制高等院校统招录取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对象。

（二）救助标准

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一次性救助6000元。



（三）认定要求

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，须办理相关手续（一式 1 份）：

提供相关材料：①考生身份证、准考证（复印件）；②考生录取通知书（复印件）；③社会救助证（复印件）；④各镇区扶贫办证明；⑤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证明；⑥户主及家庭共同生活成员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⑦户主农商行存折或银行卡回执单。

三、申请、审核、审批方式

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属地原则向镇（区）民政办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；镇（区）民政办和协管员应入户调查、审核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救助对象至县民政局审批，民政局将符合条件对象救助金拨付县农商行实行社会化发放。

四、申请截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五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各镇（区）民政办按属地管理的原则，要做好救助对象的申报、审核和公示工作，切实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二）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救助资金，如发现因工作失职或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等非法手段获取资助资金的，将追回救助资金，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